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詳閱。
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親愛的投資人：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 – 基金的可持續分類及其他更新

我們特此致函晉達環球策略基金（「GSF」）載列於本信函附錄的一檔或多檔子基金（各自稱為「基金」；並統稱為「該等基金」）的投資人，以通知您我們根據歐盟的「可持續財務揭露規定」（「SFDR」）¹ 就該等基金進行分類的方針，以及為您提供一些有關其他更新的資訊。

SFDR 是一系列法律措施的一部份，旨在加強資產管理公司及若干其他金融服務公司向其客戶揭露金融產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特徵。

對於晉達來說，可持續性及 ESG 並非嶄新概念，但正在迅速演變之中。多年來，該等基金的投資經理一直把 ESG 分析融入其投資決策流程，並持續發展有助支持其可持續性方針的工具和知識。目前的焦點進一步集中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以及遵循良好管治實務措施的公司和發行人。晉達認為這些發展將有助我們把 ESG 分析，以及我們對可持續性的較廣泛思維進一步融入我們的投資策略和流程。

您毋須採取任何行動，但由於本信函載有重要資料，務請您閱讀本信函及附錄。

被分類為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該等基金

¹ 有關金融服務業的可持續性相關揭露的歐盟規例(EU) 2019/2088 (亦稱為「可持續財務揭露規定」或「SFDR」)。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

註冊辦事處：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郵寄地址：

c/o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Luxembourg

晉達基金中心

環球

電話 +44 (0) 20 3938 1800
傳真 +352 2460 9923
enquiries@ninetyone.com

南非

電話 0860 500 900
傳真 0861 500 900
saoffshore@ninetyone.com

香港

電話 +852 2861 6888
傳真 +852 2861 6861
hongkong@ninetyone.com

新加坡

電話 +65 6653 5550
傳真 +65 6653 5551
singapore@ninetyone.com

www.ninetyone.com

附錄載列的該等基金將被分類為 SFDR 第 8 條定義內的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基金。因此，GSF 的公開說明書將作出更新，以於該等基金的投資政策內包括新的揭露，及在「可持續揭露」的新章節加入有關該等基金的可持續性方針及 ESG 考慮因素的附加資料。

分類及相關揭露反映並闡明該等基金目前的管理方式，並不會影響其風險或回報水平。作出更新後，基金的投資組合不會進行重大重組，亦不會在生效日期產生任何相關交易成本。

雖然該等基金全部都會把 ESG 考慮因素融入投資決策流程，但其在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方面卻採取不同的方針。有關詳情載列於每項基金的投資政策，以及 GSF 的公開說明書「可持續揭露」的新章節。

有關每項基金採用的方針的詳情，請參閱本信函的附錄。

其他變動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亦作出與 ESG 或可持續性無關的其他變動。其中包括更新該等基金的投資政策，以確保文字描述更符合目前的預期。有關該等基金的任何其他變動亦將載列於本信函的附錄。

同樣，有關變動不會影響該等基金目前的管理方式，及不會影響其風險或回報水平。

有關變動將於何時生效？

我們必須就有關該等基金投資政策的變動向您發出至少一個月的通知。因此，上述變動將由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生效。

若您不滿意有關變動，您可把投資轉換至 GSF 系列內另一檔子基金或贖回您的投資。若您希望在生效日期前轉換或贖回投資，您有關 BRL RCHSC 除外的股份類別²的指示必須於 2022 年 6 月 10 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或之前收到及有關 BRL RCHSC 股份類別的指示必須於 2022 年 6 月 10 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或之前收到。晉達將不會向您收取任何相關轉換或贖回費用。

基金文件的更新

GSF 的公開說明書及相應的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s」）（如適用）將於 2022 年 6 月作出更新，以反映本信函所述的變動。

經修訂的公開說明書及 KIIDs 的副本將可於 2022 年 6 月或前後於我們的網站 www.ninetyone.com 查閱，亦可於本信函首頁所載列的郵寄地址或電郵地址要求免費索取。

成本費用

有關更新將不會導致本基金目前收取的管理費水平有所改變。與上述更新有關的成本（例如法律和行政成本）將由 GSF 基金系列按比例支付。

² 董事會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 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 的 Fund / SERV 及加拿大的 Fundserv Inc.（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 4 時（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ISIN 代碼

該等基金各股份類別的 ISIN 代碼將維持不變。如須索取有關受影響基金各股份類別的 ISIN 代碼的詳細資料，請按照本信函首頁載列的聯絡資料與我們聯絡。

更多資訊

若您欲索取更多有關本函內容的資料，請先聯絡您的財務及 / 或稅務顧問。我們的團隊亦樂意為您提供協助。團隊的聯絡資料載於本信函。有關我們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ninetyone.com。

感謝您一直以來的支持。



Grant Cameron

董事

謹啟



Matthew Francis

董事

2022 年 4 月 29 日

GSF 的董事對本信函內容的正確性負責。據 GSF 董事所知及所信（其已採取一切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此類情況），本函所載資訊均符合事實，並不致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此等資訊重要性之事項。GSF 的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除內文另有要求者外，本信函中所有定義之詞彙與 GSF 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定義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附錄*以下僅列出台灣註冊的基金

美國股票基金

可持續性方針

基金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詳情將載列於其投資政策，以及 GSF 的公開說明書「附錄一：本基金之子基金的詳細說明」第十六節「可持續揭露」的新章節。詳情請參閱下文「經修訂的投資政策及可持續揭露」一節。

其他變動

我們將澄清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旨在取得長線資本增長（即為您的投資價值帶來增長）。儘管基金持續優先考慮資本增長，但同時亦提供獲取收益的機會。因此，我們擬在基金的投資目標中反映這一點。

基金的投資政策亦將進行修訂，更新現有文字措辭，使其更符合目前對投資政策的預期。例如，我們修訂文字描述以加強揭露基金可能使用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類別。我們認為這些變動能更明確顯示基金的目標及其可投資的投資類別。

經修訂的投資政策及可持續揭露

有關基金投資政策的修訂載列於下表。為方便參考，我們並列目前和新投資政策，並已在刪除部分劃線和在變動部分加上底線，方便您比較之用。

美國股票基金

目前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在美國上市及 / 或註冊的公司的股票，或在美國以外的國家創立但其大部份業務於美國進行的公司的股票，以取得長線資本增值。

本子的公司選擇，將不受規模及行業限制。本子基金將會專注投資於通常與強勁品牌或特許經營有關、被視為優質的股份。

新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長線提供資本增長（即為您的投資價值帶來增長）及同時提供獲取收益的機會。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在美國上市及 / 或註冊的公司的股票，或在美國以外的國家創立但其大部份業務於美國進行的公司的股票，以取得長線資本增值（例如公司股份）。

本子的公司選擇將採取主動管理。投資經理將可全權決定將不受按規模及或行業限制挑選公司。

透過對個別公司的深入分析和研究，以發掘投資機會。本子基金將會專注投資於通常與強勁品牌或特許經營有關、被視為優質的股份。

正如在子基金的可持續揭露所述，本子基金符合 SFDR 第 8 條所指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若干行業或投資。根據 SFDR 第 10 條，有關這些排除領域的詳情，可於網站 www.ninetyone.com 標題為「可持續相關揭露」部份查閱。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根據此投資政策，酌情選擇應用額外的排除項目。該等額外的排除項目將於執行後在網站予以揭露。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近似現金、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遠期交易、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或近似現金、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價值與相關資產價格連結的金融合約）及遠期交易、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子基金可因應避險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子基金可因應避險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使用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交易及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期貨、期權、交換及遠期合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相關投資項目可能包含任何一項或多項可轉讓證券、指數、匯率及貨幣。

有關變動將不會影響基金目前的管理方式，及不會影響其風險或回報水平。

基金的可持續揭露載列如下以供查閱。

可持續揭露：

本子基金推動 SFDR 第 8 條所定義的環境 / 社會特徵，但不會作出 SFDR 第 2(17)條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特徵

本子基金透過直接投資於符合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性評估框架標準的公司，以及排除直接投資於被視為不符合淨零未來的若干行業或業務範疇，致力推動更佳的碳結果（即維持碳水平低於本子基金的基準）。

為達到本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並無指定參考基準。

如何達到這些特徵

投資策略

作為投資流程內基本因素分析階段的一部份，投資經理持續採用一致的策略，利用各種質化資訊及可用數據，以評估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特徵，而不會機械化地依賴外部的 ESG 評級和評分。

可持續性已全面融入每家公司的分析中，並根據以下三項因素進行評估：

1. 業務模式的可持續性。舉例說，這可能包括(i)與供應商、客戶、僱員關係的可持續性；(ii)與監管機構的關係、監管更趨嚴格的威脅；(iii)環境實務措施、原材料採購、能源效率、用水量、碳足跡的可持續性；(iv)產品和服務對社會和環境的影響；及(v)所投資公司在氣候方面的適應能力（包括實現「淨零」目標的承諾）。
2. 財政模式的可持續性。舉例說，這可能包括(i)會計政策品質；(ii)資本結構和營運資金週期的可持續性；及(iii)現金流可持續性和稅率。
3. 資本配置和企業管治的可持續性。舉例說，這可能包括(i)業務和資本配置與長期利害關係人保持一致，包括僱員關係；(ii)符合長期價值創造的合適行政人員薪酬；及(iii)對傳統管治議題的評估，例如風險管理、董事會平衡、主要委員會的獨立性（審計和薪酬等）、相關人士交易、高階主管過往績效及流動率。

與公司管理層就氣候問題進行的互動參與集中於碳數據揭露，並鼓勵公司轉向「淨零」目標。

本子基金迴避被視為不符合「淨零」未來的行業。因此，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直接參與以下業務活動的公司：

- 燃料煤開採或發電；或
- 化石燃料生產和發電

此外，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以下公司：

- 直接參與製造和生產具爭議性武器（包括生物和化學武器、集束彈藥、地雷及核武）；或
- 投資經理認為違反全球準則，特別是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

投資經理貫徹和持續地應用其可持續性分析，以評估本子基金投資的環境和社會特徵。另外，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上述若干行業或投資。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根據此投資政策，酌情選擇應用額外的排除項目。該等額外的排除項目將於執行後在網站予以揭露。

投資經理將與公司管理層進行互動參與，以發掘可帶來正面改變的投資機會，或加深對有關可持續性考慮因素（如認為重要）的認識及觀點。

在選擇證券的過程中，投資經理將以具約束力的方式，對本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進行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評估和應用。這項準則並不適用於本子基金對現金、近似現金、存款、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商品及 / 或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所買賣基金作出的輔助投資，投資經理無法直接控制該等相關投資。該等輔助投資通常不會構成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的重大部份。

投資經理將持續監察本子基金的部分。部分可能會基於多項理由而出售，尤其是若確定該部分的投資理由轉弱或無法繼續滿足本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經理在考慮本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良好管治

投資經理遵循內部投資框架，分析任何與所投資公司有關的管治議題。這建基於市場廣泛接受的管治原則，相關資料載列於[投資經理的網站 www.ninetyone.com 內的投資經理所有權政策。第三方數據與管治評估相輔相成。

對本子基金來說，評估公司的良好管治實務措施是投資經理對所投資公司進行深入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除了其他因素外，投資經理亦考慮管理架構是否健全、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事宜。

在發現管治問題時，投資經理或會直接與公司管理層就該問題溝通互動及 / 或行使代理投票權，以促進變革。

可持續性指標

投資經理致力維持碳水平低於本子基金的基準。

目前，這個數字是根據本子基金持有每項可評估投資的企業價值的百分比，計算年度「融資排放」總和所得，並透過除以本子基金在投資中所投資的總美元金額進行正常化調整，以提供可比較足跡。

本子基金的原意是在整體子基金層面推動更佳的碳結果。這意味著並非每項所持投資的碳排放量在任何時間都會低於本子基金的基準。

環球特許品牌基金

可持續性方針

基金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詳情將載列於其投資政策，以及 GSF 的公開說明書「附錄一：本基金之子基金的詳細說明」第十三節「可持續揭露」的新章節。詳情請參閱下文「經修訂的投資政策及可持續揭露」一節。

其他變動

我們將澄清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旨在取得長線資本增長（即為您的投資價值帶來增長）。儘管基金持續優先考慮資本增長，但同時亦提供獲取收益的機會。因此，我們擬在基金的投資目標中反映這一點。

基金的投資政策亦將進行修訂，更新現有文字措辭，使其更符合目前對投資政策的預期。例如，我們修訂文字描述以加強揭露基金可能使用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類別。我們認為這些變動能更明確顯示基金的目標及其可投資的投資類別。

經修訂的投資政策及可持續揭露

有關基金投資政策的修訂載列於下表。為方便參考，我們並列顯示目前和新投資政策的文本，並已在刪除部分劃線和在變動部分加上底線，方便您比較之用。

環球特許品牌基金

目前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全球公司的股票，以達致長線資本增值。子基金將會混合多種投資，並不會按規模或行業，或依據投資組合的地區構造，限制其公司的選擇。子基金將會專注投資於通常與全球品牌或特許經營有關、被視為優質的股份。

新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長線提供資本增長（即為您的投資價值帶來增長）及同時提供獲取收益的機會。

本子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全球公司的股票（例如公司股份），以達致長線資本增值。

子基金將會混合多種投資採取主動管理。投資經理將可全權決定並不會按規模或行業挑選公司，或依據按投資組合的地區構造投資組合，限制其公司的選擇。

透過對個別公司的深入分析和研究，以發掘投資機會。子基金將會專注投資於通常與全球品牌或特許經營有關、被視為優質的股份。

正如在子基金的可持續揭露所述，本子基金符合 SFDR 第 8 條所指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p>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若干行業或投資。根據 SFDR 第 10 條，有關這些排除領域的詳情，可於網站 www.ninetyone.com 標題為「可持續性相關揭露」部份查閱。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根據此投資政策，酌情選擇應用額外的排除項目。該等額外的排除項目將於執行後在網站予以揭露。</p>
<p>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近似現金、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遠期交易、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p>	<p>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近似現金、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價值與相關資產價格連結的金融合約）及遠期交易、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p>
<p>本子基金可因應避險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p>	<p>本子基金可因應避險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使用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交易及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期貨、期權、交換及遠期合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相關投資項目可能包含任何一項或多項可轉讓證券、指數、匯率及貨幣。</p>

有關變動將不會影響基金目前的管理方式，及不會影響其風險或回報水平。

基金的可持續揭露載列如下以供查閱。

可持續揭露：

本子基金推動 SFDR 第 8 條所定義的環境 / 社會特徵，但不會作出 SFDR 第 2(17)條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性特徵

本子基金透過直接投資於符合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性評估框架標準的公司，以及排除直接投資於被視為不符合淨零未來的若干行業或業務範疇，致力推動更佳碳結果（即維持碳水平低於本子基金的基準）。

為達到本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並無指定參考基準。

如何達到這些特徵

投資策略

作為投資流程內基本因素分析階段的一部份，投資經理持續採用一致的策略，利用各種質化資訊及可用數據，以評估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特徵，而不會機械化地依賴外部的 ESG 評級和評分。

可持續性已全面融入每家公司的分析中，並根據以下三項因素進行評估：

1. 業務模式的可持續性。舉例說，這可能包括(i)與供應商、客戶、僱員關係的可持續性；(ii)與監管機構的關係、監管更趨嚴格的威脅；(iii)環境實務措施、原材料採購、能源效率、用水

- 量、碳足跡的可持續性；(iv)產品和服務對社會和環境的影響；及(v)所投資公司在氣候方面的適應能力（包括實現「淨零」目標的承諾）。
2. 財政模式的可持續性。舉例說，這可能包括(i)會計政策品質；(ii)資本結構和營運資金週期的可持續性；及(iii)現金流可持續性和稅率。
 3. 資本配置和企業管治的可持續性。舉例說，這可能包括(i)業務和資本配置與長期利害關係人保持一致，包括僱員關係；(ii)符合長期價值創造的合適行政人員薪酬；及(iii)對傳統管治議題的評估，例如風險管理、董事會平衡、主要委員會的獨立性（審計和薪酬等）、相關人士交易、高階主管過往績效及流動率。

與公司管理層就氣候問題進行的互動參與集中於碳數據揭露，並鼓勵公司轉向「淨零」目標。

本子基金迴避被視為不符合「淨零」未來的行業。因此，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直接參與以下業務活動的公司：

- 燃料煤開採或發電；或
- 化石燃料生產和發電

此外，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以下公司：

- 直接參與製造和生產具爭議性武器（包括生物和化學武器、集束彈藥、地雷及核武）；或
- 投資經理認為違反全球準則，特別是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

投資經理貫徹和持續地應用其可持續性分析，以評估本子基金投資的環境和社會特徵。另外，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上述若干行業或投資。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根據此投資政策，酌情選擇應用額外的排除項目。該等額外的排除項目將於執行後在網站予以揭露。

投資經理將與公司管理層進行互動參與，以發掘可帶來正面改變的投資機會，或加深對有關可持續性考慮因素（如認為重要）的認識及觀點。

在選擇證券的過程中，投資經理將以具約束力的方式，對本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進行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評估和應用。這項準則並不適用於本子基金對現金、近似現金、存款、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商品及 / 或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所買賣基金作出的輔助投資，投資經理無法直接控制該等相關投資。該等輔助投資通常不會構成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的重大部份。

投資經理將持續監察本子基金的部分。部分可能會基於多項理由而出售，尤其是若確定該部分的投資理由轉弱或無法繼續滿足本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經理在考慮本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良好管治

投資經理遵循內部投資框架，分析任何與所投資公司有關的管治議題。這建基於市場廣泛接受的管治原則，相關資料載列於[投資經理的網站 www.ninetyone.com 內的投資經理所有權政策。第三方數據與管治評估相輔相成。

對本子基金來說，評估公司的良好管治實務措施是投資經理對所投資公司進行深入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除了其他因素外，投資經理亦考慮管理架構是否健全、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事宜。

在發現管治問題時，投資經理或會直接與公司管理層就該問題溝通互動及 / 或行使代理投票權，以促進變革。

可持續性指標

投資經理致力維持碳水平低於本子基金的基準。

目前，這個數字是根據本子基金持有每項可評估投資的企業價值的百分比，計算年度「融資排放」總和所得，並透過除以本子基金在投資中所投資的總美元金額進行正常化調整，以提供可比較足跡。

本子基金的原意是在整體子基金層面推動更佳的碳結果。這意味著並非每項所持投資的碳排放量在任何時間都會低於本子基金的基準。

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名稱及投資政策變動

我們定期檢討 GSF 基金的名稱，以確保其繼續準確反映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程序。經過檢討後，我們決定更改「環球股票入息基金」的名稱，改為「環球優質股息增長基金」。我們認為這個名稱能更貼切反映基金的投資策略及價值主張。基金的投資政策亦作出更新，以澄清其專注投資於被視為通常可提供穩健股息增長的優質股票。

可持續性方針

基金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詳情將載列於其投資政策，以及 GSF 的公開說明書「附錄一：本基金之子基金的詳細說明」第十四節「可持續揭露」的新章節。詳情請參閱下文「經修訂的投資政策及可持續揭露」一節。

其他變動

基金的投資政策亦將進行修訂，更新現有文字措辭，使其更符合目前對投資政策的預期。例如，我們修訂文字描述以加強揭露基金可能使用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類別。我們認為這些變動能更明確顯示基金的目標及其可投資的投資類別。

經修訂的投資政策及可持續揭露

有關基金投資政策的修訂載列於下表。為方便參考，我們並列顯示目前和新投資政策的文本，並已在刪除部分劃線和在變動部分加上底線，方便您比較之用。

目前的名稱：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新名稱：環球優質股息增長基金

目前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全球公司的股票，旨在提供收益及達致長線資本增值。本子基金將會混合多種投資，並不會按規模或行業，或依據投資組合的地區建構，限制其公司的選擇。子基金將會專注投資於被投資經理視為高品質的股份。

本子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全球公司的股票，旨在長線提供收益及達致長線資本增值（即為您的投資價值帶來增長）。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例如公司股份）。

本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投資經理將可全權決定本子基金將會混合多種投資，並不會按規模或行業挑選公司，或依據投資組合的按地區限制建構投資組合，限制其公司的選擇。

透過對個別公司的深入分析和研究，以發掘投資機會。子基金將會專注投資於被投資經理視為預期通常可提供穩健股息增長的高品質優質的股份。

正如在子基金的可持續揭露所述，本子基金符合 SFDR 第 8 條所指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若干行業或投資。根據 SFDR 第 10 條，有關這些排除領域的詳情，可於網站 www.ninetyone.com 標題為「可持續性相關揭露」部份查閱。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根據此投資政策，酌情選擇應用額外的排除項目。該等額外的排除項目將於執行後在網站予以揭露。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或近似現金、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遠期交易、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或近似現金、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遠期交易（其價值與相關資產價格連結的金融合約）、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子基金可因應避險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子基金亦獲允許因應避險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使用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交易及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期貨、期權、交換及遠期合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相關投資項目可能包含任何一項或多項可轉讓證券、指數、匯率及貨幣。

有關變動將不會影響基金目前的管理方式，及不會影響其風險或回報水平。

基金的可持續揭露載列如下以供查閱。

可持續揭露：

本子基金推動 SFDR 第 8 條所定義的環境 / 社會特徵，但不會作出 SFDR 第 2(17)條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性特徵

本子基金透過直接投資於符合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性評估框架標準的公司，以及排除直接投資於被視為不符合淨零未來的若干行業或業務範疇，致力推動更佳的碳結果（即維持碳水平低於本子基金的基準）。

為達到本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並無指定參考基準。

如何達到這些特徵

投資策略

作為投資流程內基本因素分析階段的一部份，投資經理持續採用一致的策略，利用各種質化資訊及可用數據，以評估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特徵，而不會機械化地依賴外部的 ESG 評級和評分。

可持續性已全面融入每家公司的分析中，並根據以下三項因素進行評估：

1. 業務模式的可持續性。舉例說，這可能包括(i)與供應商、客戶、僱員關係的可持續性；(ii)與監管機構的關係、監管更趨嚴格的威脅；(iii)環境實務措施、原材料採購、能源效率、用水量、碳足跡的可持續性；(iv)產品和服務對社會和環境的影響；及(v)所投資公司在氣候方面的適應能力（包括實現「淨零」目標的承諾）。
2. 財政模式的可持續性。舉例說，這可能包括(i)會計政策品質；(ii)資本結構和營運資金週期的可持續性；及(iii)現金流可持續性和稅率。
3. 資本配置和企業管治的可持續性。舉例說，這可能包括(i)業務和資本配置與長期利害關係人保持一致，包括僱員關係；(ii)符合長期價值創造的合適行政人員薪酬；及(iii)對傳統管治議題的評估，例如風險管理、董事會平衡、主要委員會的獨立性（審計和薪酬等）、相關人士交易、高階主管過往績效及流動率。

與公司管理層就氣候問題進行的互動參與集中於碳數據揭露，並鼓勵公司轉向「淨零」目標。

本子基金迴避被視為不符合「淨零」未來的行業。因此，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直接參與以下業務活動的公司：

- 燃料煤開採或發電；或
- 化石燃料生產和發電

此外，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以下公司：

- 直接參與製造和生產具爭議性武器（包括生物和化學武器、集束彈藥、地雷及核武）；或
- 投資經理認為違反全球準則，特別是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

投資經理貫徹和持續地應用其可持續性分析，以評估本子基金投資的環境和社會特徵。另外，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上述若干行業或投資。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根據此投資政策，酌情選擇應用額外的排除項目。該等額外的排除項目將於執行後在網站予以揭露。

投資經理將與公司管理層進行互動參與，以發掘可帶來正面改變的投資機會，或加深對有關可持續性考慮因素（如認為重要）的認識及觀點。

在選擇證券的過程中，投資經理將以具約束力的方式，對本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進行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評估和應用。這項準則並不適用於本子基金對現金、近似現金、存款、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商品及 / 或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所買賣基金作出的輔助投資，投資經理無法直接控制該等相關投資。該等輔助投資通常不會構成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的重大部份。

投資經理將持續監察本子基金的部分。部分可能會基於多項理由而出售，尤其是若確定該部分的投資理由轉弱或無法繼續滿足本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經理在考慮本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良好管治

投資經理遵循內部投資框架，分析任何與所投資公司有關的管治議題。這建基於市場廣泛接受的管治原則，相關資料載列於[投資經理的網站 www.ninetyone.com 內的投資經理所有權政策。第三方數據與管治評估相輔相成。

對本子基金來說，評估公司的良好管治實務措施是投資經理對所投資公司進行深入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除了其他因素外，投資經理亦考慮管理架構是否健全、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事宜。

在發現管治問題時，投資經理或會直接與公司管理層就該問題溝通互動及 / 或行使代理投票權，以促進變革。

可持續性指標

投資經理致力維持碳水平低於本子基金的基準。

目前，這個數字是根據本子基金持有每項可評估投資的企業價值的百分比，計算年度「融資排放」總和所得，並透過除以本子基金在投資中所投資的總美元金額進行正常化調整，以提供可比較足跡。

本子基金的原意是在整體子基金層面推動最佳的碳結果。這意味著並非每項所持投資的碳排放量在任何時間都會低於本子基金的基準。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可持續性方針

基金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詳情將載列於其投資政策，以及 GSF 的公開說明書「附錄一：本基金之子基金的詳細說明」第七節「可持續揭露」的新章節。詳情請參閱下文「經修訂的投資政策及可持續揭露」一節。

其他變動

(i) 應急可轉債 (CoCos) 限額變動

我們定期檢討 GSF 基金系列，以確保其與投資市場與時並進。經過檢討後，我們決定調高基金的投資政策內有關投資於應急可轉債（亦稱為「CoCos」）的最高准許投資比重。應急可轉債是一種混合債務證券，因此本身亦已屬於基金現有投資政策下的獲准資產類型。基金的投資限額將由佔其資產的 10% 增至 20%。

(ii) 艱困債券限額

投資政策將作出更新，以包括艱困債券的投資限額。有關限額將以基金資產的 10% 為限。有關投資於艱困債務證券的相關風險資訊，包括資本損失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二「艱困債務證券風險因素」一節。

(iii) 邊境市場借貸人

基金可投資於邊境市場的借貸人（這些市場可能較新興或已發展市場欠發達，一般位於非洲、亞洲、中東、東歐和中歐及中南美洲）。我們將對 GSF 公開說明書內基金的投資政策作出更新，以表明確表示基金可投資於邊境市場的借貸人，惟比重將以不多於其資產的 30% 為限。

(iv) 其他變動

最後，基金的投資政策亦將進行修訂，更新現有文字措辭，使其更符合目前對投資政策的預期。例如，我們修訂文字描述以加強揭露基金可能使用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類別以及由此產生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淨投資。我們認為這些變動能更明確顯示基金的目標及其可投資的投資類別。

經修訂的投資政策及可持續揭露

有關基金投資政策的修訂載列於下表。為方便參考，我們並列顯示目前和新投資政策的文本，並已在刪除部分劃線和在變動部分加上底線，方便您比較之用。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目前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主要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公司借貸人發行的債務證券(例如債券)及可提供參與該等

新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長線提供收益及及同時提供獲取資本增長 (即為您的投資價值帶來增長) 的機會。

債務證券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多元投資組合，以提供收益及長線資本增值。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新興市場主權借貸人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可提供參與該等債務證券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該等證券可以當地貨幣及硬貨幣（國際交易的主要貨幣）計價。

擔保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合共的持有比重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20%。

應急可轉債的持有比重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10%。

本子基金可持有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或近似現金、衍生性金融商品、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本子基金可因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或投資的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子基金採取主動管理，主要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公司借貸人發行的債務證券(例如債券)及可提供參與該等債務證券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價值與債務證券價格連結的金融合約）組成的的多元投資組合，以提供收益及長線資本增值。該等證券可能屬投資評級及非投資評級，並可為任何存續期。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新興市場主權借貸人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可提供參與該等債務證券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不多於30%投資於邊境市場借貸人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可提供參與該等債務證券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該等債務證券可以當地貨幣（發行人國家的貨幣）及硬貨幣（國際交易的主要貨幣）計價。

正如在子基金的可持續揭露所述，本子基金符合SFDR第8條所指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若干借貸人。根據SFDR第10條，有關這些排除領域的詳情，可於網站www.ninetyone.com 標題為「可持續性相關揭露」部份查閱。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根據此投資政策，酌情選擇應用額外的排除項目。該等額外的排除項目將於執行後在網站予以揭露。

擔保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合共的持有比重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20%。

應急可轉債的持有比重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120%。

本子基金於艱困債券的投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10%。這包括在買入時艱困或買入後艱困的債務證券。在考慮債務證券的投資/財務理據及其是否仍然符合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後，投資經理將決定是否繼續持有抑或出售在買入後成為艱困債券的債務證券。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經理在考慮本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本子基金可持有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或近似現金、衍生性金融商品、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子基金可因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或投資的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使用的衍生

性金融商品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交易及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期權、期貨、遠期合約及交換、或以上任何組合。本子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有時可能會導致某些貨幣、市場、行業或其獲准資產類別產生淨多頭或淨空頭。所用外匯遠期合約可導致某些貨幣相對於子基金的參考貨幣時產生淨多頭或淨空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相關投資項目可能包含任何一項或多項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指數、利率、匯率及貨幣。

有關變動將不會影響基金目前的管理方式，及不會影響其風險或回報水平。

基金的可持續揭露載列如下以供查閱。

可持續揭露：

本子基金推動 SFDR 第 8 條所定義的環境 / 社會特徵，但不會作出 SFDR 第 2(17)條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性特徵

本子基金透過直接投資於符合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性框架標準的借貸人，以及排除直接投資於若干借貸人，致力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為達到本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並無指定參考基準。

如何達到這些特徵

投資策略

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份，以推動本子基金的環境和社會特徵，投資經理投資於符合其專有可持續性框架標準的公司。最初的投資意念以 ESG「標示風險」進行篩選。正如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性框架所示，標示風險是需要投資經理進一步調查的訊號，而且一般反映機構結構薄弱及爭議風險較高（例如管治標準欠佳）。完成這些初步檢查後，便會進行詳細的 ESG 分析，覆蓋廣泛的環境（例如碳足跡、天然資本及污染和廢料）、社會（例如僱員條件、利害關係人貢獻及社區關係）及管治層面，從而就每項投資得出專有及針對個別行業的 ESG 評分。

就本子基金而言，投資經理排除若干行業的投資，並對其他行業設有最高收益百分比門檻。

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盡投資經理所知）以下公司：

- 直接參與製造和生產具爭議性武器（包括生物和化學武器、集束彈藥、地雷及核武）；或
- 直接參與製造和出售煙草產品；或
- 直接參與管理或擁有成人娛樂製作或分銷業務；或
- 直接參與燃料煤開採；或
- 投資經理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

因此，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盡投資經理所知）從以下業務活動中獲得超過 20%收益的公司：

- 油砂
- 燃料煤能源

- 不可持續棕櫚油

如果投資經理認為所得收益可用作大幅推動公司在特定時間內轉向淨零目標，則投資經理可投資於綠色債券投資（包括來自燃料煤能源生產商的債券）。

基於本子基金的可持續性框架，根據投資經理專有「由下而上」的 ESG 總評分，在本子基金的資產中，大多數是評分良好的公司。

投資經理致力在環境、社會和管治方面與公司互動協作。

投資經理的基本因素分析是建基於各種資訊，包括可公開獲得的資源、第三方數據、專有模型，以及投資經理的經驗、酌情權和判斷力，而不會機械化地依賴外部的 ESG 評級和評分。

投資經理貫徹和持續地應用其專有可持續性框架，以評估本子基金投資的環境和社會特徵。另外，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上述若干借貸人。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根據此投資政策，酌情選擇應用額外的排除項目。該等額外的排除項目將於執行後在網站予以揭露。

在選擇投資的過程中，投資經理將以具約束力的方式，對本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進行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評估和應用。這項準則並不適用於本子基金對現金、近似現金、存款、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商品及 / 或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所買賣基金作出的輔助投資，投資經理無法直接控制該等相關投資。該等輔助投資通常不會構成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的重大部份。

投資經理將持續監察本子基金的部位。部位可能會基於多項理由而出售，尤其是若確定該部位的投資理由轉弱或無法繼續滿足本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經理在考慮本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良好管治

投資經理遵循內部投資框架，分析與所投資公司有關的管治議題，而第三方數據與管治評估相輔相成。

對本子基金來說，評估借貸人的良好管治實務措施被視為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性框架的一部份。投資經理考慮(i)借貸公司的董事會結構和股東控制權；(ii)借貸公司的政策，包括過往通報和貪污行為，以及過往任何罰款或處罰；及(iii)借貸公司如何對待僱員，例如員工是否獲准加入工會等特徵。這個過程亦反映公司是否可能已經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

在發現管治問題時，投資經理或會直接與借貸公司管理層溝通互動，以促進變革。

可持續性指標

基於本子基金的可持續性框架，根據投資經理專有「由下而上」的 ESG 總評分，在本子基金的資產中，大多數是評分良好的公司。本子基金將每年報告在這些評分良好公司中的公司比例。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可持續性方針

基金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詳情將載列於其投資政策，以及 GSF 的公開說明書「附錄一：本基金之子基金的詳細說明」第六節「可持續揭露」的新章節。詳情請參閱下文「經修訂的投資政策及可持續揭露」一節。

其他變動

(i) 艱困債券限額

我們定期檢討 GSF 基金系列，以確保其與投資市場與時並進。經過檢討後，我們決定對投資政策作出更新，以包括艱困債券的投資限額。有關限額將以基金資產的 10% 為限。有關投資於艱困債務證券的相關風險資訊，包括資本損失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二的「艱困債務證券風險因素」。

(ii) 邊境市場借貸人

基金可投資於邊境市場的借貸人（這些市場可能較新興或已發展市場欠發達，一般位於非洲、亞洲、中東、東歐和中歐及中南美洲）。我們將對 GSF 公開說明書內基金的投資政策作出更新，以表明確表示基金可投資於邊境市場的借貸人，惟比重將以不多於其資產的 30% 為限。

(iii) 其他變動

基金的投資政策亦將進行修訂，更新現有文字措辭，使其更符合目前對投資政策的預期。例如，我們修訂文字描述以加強揭露基金可能使用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類別以及由此產生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淨投資。我們認為這些變動能更明確顯示基金的目標及其可投資的投資類別。

經修訂的投資政策及可持續揭露

有關基金投資政策的修訂載列於下表。為方便參考，我們並列顯示目前和新投資政策的文本，並已在刪除部分劃線和在變動部分加上底線，方便您比較之用。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目前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主要透過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借貸人發行的債務證券（例如債券）及可提供參與該等債務證券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多元投資組合，以提供收益及長線資本增值。此等證券將主要以新興市場國家的貨幣為單位。

新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長線提供收益及同時提供獲取資本增長（即為您的投資價值帶來增長）的機會。

本子基金採取主動管理，主要透過（即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借貸人發行的債務證券（例如債券）及可提供參與該等債務證券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價值與債務證券價

	<p>格連結的金融合約)組成的的多元投資組合,以提供收益及長線資本增值。</p> <p>本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不多於 30%投資於邊境市場借貸人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可提供參與該等債務證券的衍生性金融商品。</p> <p>此等債務證券將主要以新興市場國家的貨幣為單位當地貨幣(發行人國家的貨幣)計價。</p>
<p>本子基金將投資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於包含投資評級及非投資評級債務證券及可提供參與該等債務證券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多元投資組合。</p>	<p>本子基金將主要投資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於包含任何存續期的投資評級及非投資評級債務證券及可提供參與該等債務證券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多元投資組合。</p>
<p>本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大陸以內任何合資格市場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並透過但不限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RQFII」、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及債券通進行交易。本子基金對中國大陸的投資將被限制於最多可佔其淨資產的20%。</p>	<p>正如在子基金的可持續揭露所述,本子基金符合SFDR 第 8 條所指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p> <p>本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大陸以內任何合資格市場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並透過但不限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RQFII」、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及債券通進行交易。本子基金對中國大陸的投資將被限制於最多可佔其淨資產的20%。</p>
	<p>本子基金於艱困債券的投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10%。這包括在買入時艱困或買入後艱困的債務證券。在考慮債務證券的投資/財務理據及其是否仍然符合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後,投資經理將決定是否繼續持有抑或出售在買入後成為艱困債券的債務證券。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經理在考慮本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p>
<p>本子基金亦可能將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到其他固定利率證券,包括非新興市場之借貸人發行的債券、存款、現金或者近似現金及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p>	<p>本子基金亦可能將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到其他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包括非新興市場之借貸人發行的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存款、現金或者近似現金及其他基金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p>
<p>本子基金亦將獲允許因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或投資的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就本子基金採用外匯遠期合約而言,可導致某些貨幣與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產生淨多頭或淨空頭)。</p>	<p>本子基金亦將獲允許因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或投資的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使用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交易及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期權、期貨、遠期合約及交換、或以上任何組合。本子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有時可能會導致某些貨幣、市場、行業或其獲准資產類別產生淨多頭或淨空頭。(就本子基金採所用外匯遠期合約而言,可導致某些貨幣與相關相對於子基金的參考貨幣時產生淨多頭或淨空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相關投資項目可</p>

能包含任何一項或多項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指數、利率、匯率及貨幣。

有關變動將不會影響基金目前的管理方式，及不會影響其風險或回報水平。

基金的可持續揭露載列如下以供查閱。

可持續揭露：

本子基金推動 SFDR 第 8 條所定義的環境 / 社會特徵，但不會作出 SFDR 第 2(17)條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性特徵

本子基金透過直接投資於符合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性框架標準的借貸人，以及排除直接投資於若干借貸人，致力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環境特徵的例子目前包括氣候和天然資本；社會特徵的例子目前包括建成環境、人力資本及包容性發展。

為達到本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並無指定參考基準。

如何達到這些特徵

投資策略

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份，以推動本子基金的環境和社會特徵，投資經理作出符合其專有可持續性框架標準的投資。

正如其借貸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評分所示，專有可持續性框架專注於前瞻性 ESG 趨勢。投資經理認為正面的 ESG 發展是整個投資流程的關鍵考慮因素。舉例說，預料管治良好、善待內部人員及以可持續方式管理財富的借貸人，長遠將會在經濟和資產價格方面表現領先。

投資經理分析借貸人的環境政策 (例如氣候和天然資本)、社會政策 (例如建成環境、人力資本、包容性發展) 及管治 (例如公民權力、機構能力、經濟政策) 等範疇。這些範疇各自都與一個或多個聯合國可持續性目標互相對應。投資經理對每個範疇的前瞻性趨勢進行質化評估，從而得出-3 至+3 的 ESG 趨勢綜合評分。ESG 趨勢綜合評分納入本子基金的基本因素分析。

基於採用本子基金的專有可持續性框架，若以一個市場週期的平均計算，相對於本子基金基準，本子基金偏重於正評分的借貸人。本子基金偏重正評分借貸人的程度，是透過比較本子基金與其基準的加權平均 ESG 趨勢評分計算所得 (即評分正數的借貸人的總主動部位比重將高於評分負數的借貸人的總主動比重)。根據投資經理的專有可持續性框架，本子基金將其資產最少 50%投資於 ESG 趨勢評分為 0 或以上的借貸人，而且不會投資於 ESG 趨勢評分為-3 的借貸人。

投資經理在 ESG 議題互動參與方面採取全面方針，並認為最有效的互動參與是就特定和可採取行動的主題進行反覆互動。投資經理與借貸人進行建設性對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央行、政府官員、能源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會議及其他非政府機構。

投資經理的 ESG 趨勢評分是建基於各種資訊，包括可公開獲得的資源、第三方數據、專有模型，以及投資經理的經驗、酌情權和判斷力，而不會機械化地依賴外部的 ESG 評級或評分。

投資經理貫徹和持續地應用其專有可持續性框架，以評估本子基金投資的環境和社會特徵。

在選擇投資的過程中，投資經理將以具約束力的方式，對本基金的投資組合進行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評估和應用。這項準則並不適用於本基金對現金、近似現金、存款、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商品及 / 或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所買賣基金作出的輔助投資，投資經理無法直接控制該等相關投資。該等輔助投資通常不會構成本基金投資組合的重大部份。

投資經理將持續監察本基金的部位。部位可能會基於多項理由而出售，尤其是若確定該部位的投資理由轉弱或無法繼續滿足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經理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良好管治

投資經理遵循內部框架，分析與其投資有關的管治議題。這建基於市場廣泛接受的管治原則，相關資料載列於投資經理的網站 www.ninetyone.com 內的投資經理所有權政策。第三方數據與管治評估相輔相成。

良好管治實務措施被視為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性框架的一部份。具體而言，重點是識別展現正面管治趨勢的借貸人，例如提升機構能力和誠信、參與架構改革、確保有效監管，以及整體確保宏觀經濟政策擁有健全和可持續基礎。

在發現管治問題時，投資經理或會直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互動，以促進變革。

可持續性指標

基於採用本基金的專有可持續性框架，若以一個市場週期的平均來說，相對於本基金基準，本基金偏重於正評分的借貸人。本基金偏重正評分借貸人的程度，是透過比較本基金與其基準的加權平均 ESG 趨勢評分計算所得（即評分正數的借貸人的總主動部位比重將高於評分負數的借貸人的總主動比重），而本基金將會每年就此進行報告。

委任次投資經理

最後，Ninety One UK Limited（「投資經理」）將在 2022 年 6 月 13 日或前後委任 Ninety One North America, Inc. 為基金的次投資經理（「次投資經理」）。

次投資經理是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為 666 Fifth Avenue, 37th Floor, New York, NY 10103, USA，並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顧問。次投資經理與投資經理同為晉達集團的成員。

次投資經理與投資經理將按照基金的投資政策共同管理基金的資產和投資。投資經理認為就基金在北美洲的資產進行投資時，使用當地投資組合管理業務將有利基金。

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不會因委任該次投資經理而有所改變。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可持續性方針

基金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詳情將載列於其投資政策，以及 GSF 的公開說明書「附錄一：本基金之子基金的詳細說明」第八節「可持續揭露」的新章節。詳情請參閱下文「經修訂的投資政策及可持續揭露」一節。

其他變動

(i) 可投資的資產類別

我們持續監察GSF系列基金的投資政策，以確保其對基金的相關投資策略而言仍然合適。根據基金目前的投資政策，基金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一個包含債務證券、股票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主要資產類別組合中。基金亦可把其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輔助投資，包括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年期一般少於一年的債務資產類型）、現金、存款及其他基金的單位。為了與 GSF 系列內其他多元資產子基金保持一致，我們移除投資政策內有關基金可投資的主要投資與輔助投資之間的區別，並將兩者結合成為一整個單一可投資的資產類別組合，從而允許投資經理可因應市況及有利於投資人的投資機會，而投資於這些不同的資產類別。基金的最高股票持有比重將維持不變。

(ii) 波幅目標

基金的投資政策亦作出修訂，以明確顯示基金致力把波幅（其價值變動速度或金額）限制在全球股票波幅的50%以下。有關文字描述強調風險管理是投資團隊方針的重要元素。波幅是參考MSCI綜合世界指數（淨總回報）（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 (Total Return Net)）的變動而量度。然而，該波幅水平將不獲保證，有時可能會超過有關水平。

(iii) 其他變動

最後，基金的投資政策將進行修訂，更新現有文字措辭，使其更符合目前對投資政策的預期。例如，我們修訂文字描述以加強揭露基金可如何投資於商品、房地產及基建，以及基金可能使用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類別。我們認為這些變動能更明確顯示基金的目標及其可投資的投資類別。

經修訂的投資政策及可持續揭露

有關基金投資政策的修訂載列於下表。為方便參考，我們並列顯示目前和新投資政策的文本，並已在刪除部分劃線和在變動部分加上底線，方便您比較之用。

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目前的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提供收入，並尋求長線資本增長的機會。

本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一個多元的固定收益工具、股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產為固定收益工具及股票）的投資組合中。本子基金的最高股票持有比重通常不多於其資產的40%。

新的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長線提供收入，並尋求長線及同時提供獲取資本增長（即為您的投資價值帶來增長）的機會。

本子基金致力把波幅（其價值變動速度或金額）限制在全球股票波幅的50%以下。儘管子基金旨在把其波幅限制在全球股票波幅的50%以下，但概不保證將在長期或任何期間內達標。

本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一個多元的固定收益工具、股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產為固定收益工具及股票）的投資組合中。本子基金採取主動管理，並投資於全球廣泛的資產。該等資產可包括股票（例如公司股份）、債務證券（例如債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或近似現金、存款、另類資產（例如商品、房地產及基建）、其他可轉讓證券（例如，封閉式投資公司的股份、交易所交易產品及股票相關證券，例如存託憑證、優先股、認股權證和股票連結票據）、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價值與相關資產價格連結的金融合約），以及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投資可以直接持有資產（商品、房地產及基建除外）的形式進行，或間接（例如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本子基金的最高股票持有比重通常不多於其資產的40%。

本子基金專注投資於在多種市況下均可提供可靠收益水平及資本增長機會的證券，並利用對個別公司及借貸人的深入分析和研究，以發掘投資機會。

正如在子基金的可持續揭露所述，本子基金符合SFDR第8條所指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若干行業或投資。根據SFDR第10條，有關這些排除領域的詳情，可於網站 www.ninetyone.com 「可持續性相關揭露」

持有的固定收益工具可為 (i) 由全球公司、機構、政府、政府機關或超國家組織發行 (包括新興及邊境市場)；(ii) 任何存續期；及 (iii) 投資評級及/或非投資評級。本子基金對新興及邊境市場固定收益工具發行人的投資上限為不超過其資產的25%。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大陸以內任何合資格市場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並透過但不限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RQFII」、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及債券通進行交易。本子基金可投資於由中國大陸公司發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 B 股、H 股及中國 A 股 (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滬港通 / 深港通及 RQFII 交易的中國 A 股)。本子基金對中國大陸的投資將被限制於最多可佔其淨資產的 20%。

本子基金可持有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近似現金、衍生性金融商品、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部份查閱。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根據此投資政策，酌情選擇應用額外的排除項目。該等額外的排除項目將於執行後在網站予以揭露。

持有的固定收益工具債務證券可為 (i) 由任何借貸人 (例如全球公司、機構及政府)、政府機關或超國家組織發行 (包括新興及前緣類型市場)；(ii) 任何存續期；及 (iii) 投資評級及/或非投資評級。本子基金對新興及邊境市場固定收益工具債務證券發行人的投資上限為不超過其資產的 25%。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大陸以內任何合資格市場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並透過但不限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RQFII」、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及債券通進行交易。本子基金可投資於由中國大陸公司發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 B 股、H 股及中國 A 股 (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滬港通 / 深港通及 RQFII 交易的中國 A 股)。本子基金對中國大陸的投資將被限制於最多可佔其淨資產的 20%。

本子基金可透過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以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其相關工具為可轉讓證券、金融指數或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以投資於另類資產 (例如房地產及基建)。房地產可轉讓證券可包括由活躍於房地產業的公司所發行及任何法律形式的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並屬於合資格的可轉讓證券。基建可轉讓證券可包括由活躍於相關行業的公司所發行及上市的封閉式投資公司，並屬於合資格的可轉讓證券。

根據 2008 年 2 月 8 日的 Grand Ducal Regulation，子基金可把其資產最多 10% 投資於商品。就此目的，子基金可購入相關工具為商品及附屬指數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並無內含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可轉讓證券，或相關資產為商品並屬於合資格可轉讓證券的 1:1 票據 (包括交易所買賣商品 (ETCs))。子基金將不會直接購入實物商品，亦不會直接投資於任何相關資產為實物商品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子基金可持有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近似現金、衍生性金融商品、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本子基金可因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子基金可因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交易及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期貨、期權、交換及遠期合約、或任何以上的組合。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相關投資項目可能包含任何一項或多項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指數、利率、匯率及貨幣。

有關變動將不會影響基金目前的管理方式，及不會影響其風險或回報水平。

基金的可持續揭露載列如下以供查閱。

可持續揭露：

本子基金推動 SFDR 第 8 條所定義的環境 / 社會特徵，但不會作出[SFDR 第 2(17)條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性特徵

本子基金透過直接投資於符合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性框架標準的公司及國家，以及排除直接投資於若干商業集團及活動，致力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為達到本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並無指定參考基準。

如何達到這些特徵

投資策略

可持續性框架

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份，以推動本子基金的環境和社會特徵，投資經理直接投資於符合其可持續性框架標準的公司及國家。

這個可持續性框架專注評估潛在投資所產生及對利害關係人帶來影響的重大正面和負面界外效應。正面和負面界外效應是投資經理認為公司或國家因其政策、營運、業務模式、產品及 / 或服務而可能對社會及環境造成有利或有害的影響。

投資經理將致力在可能的情況下量化界外效應，並評估公司為管理影響社會及環境的負面界外效應而制訂的業務模式及目標。投資經理將偏好直接配置於制訂政策以管理利害關係人受到的有害影響（即負面界外效應）的投資，以及在部份情況下其產品及服務明顯有利社會或環境（即正面界外效應）的投資。

就公司投資而言，投資經理利用其可持續性框架，對行業商業集團進行可持續性審查，目的有兩個：

- 有助識別本子基金應排除的潛在商業集團
- 在考慮將個別公司納入本子基金時，為隨後對這些公司進行基本因素研究提供背景資料。

當投資於國家時（即主權投資），投資經理審視權力機關在長期環境和社會可持續性與短期增長和消費目標之間取得平衡的程度。值得注意的是，對許多國家來說，負面的環境和社會界外效應與追求經濟增長之間存在微妙的平衡，特別是低收入國家。

排除項目

正如上文所述，就本子基金而言，投資經理亦致力排除直接投資於若干商業集團及活動（在部份情況下設有特定收益門檻）。投資經理就本子基金制訂的排除策略建基於其對商業集團進行的專有可持續性審查結論，以及投資人在責任投資方面的偏好。

因此，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從以下業務活動中獲得超過[5%]收益的公司：

- 製造和出售煙草產品；
- 煤炭開採或發電；
- 勘探、生產及提煉石油與天然氣；
- 管理或擁有博彩中心或透過博彩門戶網站管理或擁有；或
- 管理或擁有成人娛樂製作或分銷業務

此外，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以下公司：

- 直接參與製造和生產具爭議性武器，包括：生物和化學武器、集束彈藥、地雷及核武；或
- 投資經理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

有關投資經理目前的可持續性標準詳情，包括不投資於若干商業集團及活動的理據，請瀏覽投資經理網站 www.ninetyone.com 的資料庫。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酌情選擇應用額外的可持續性準則。該等額外的準則將於執行後在網站予以揭露。

投資流程

可持續性框架已融入整個投資流程。投資經理的基本因素分析是建基於各種資訊，包括可公開獲得的資源（例如公司可持續性報告）、第三方數據（例如有關碳排放資訊揭露項目的碳揭露報告）、其他專有模型，以及投資經理的經驗、酌情權和判斷力。

投資經理貫徹和持續地應用其可持續性框架，以評估所有本子基金對公司和國家的所有直接投資的環境和社會特徵。根據投資政策，本子基金可投資於現金、近似現金、存款、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商品及 / 或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所買賣基金。這些投資會在基金內被用作支持追求其投資目標，而非進一步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投資經理將持續監察本子基金的部位。部位可能會基於多項理由而出售，尤其是若確定該部位的投資理由轉弱或無法繼續滿足本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經理在考慮本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良好管治

投資經理遵循內部框架，分析與所投資公司有關的管治議題。這建基於市場廣泛接受的管治原則，相關資料載列於投資經理的網站 www.ninetyone.com 內的投資經理所有權政策。第三方數據與管治評估相輔相成。

對本子基金來說，評估公司及國家（即主權投資）的良好管治實務措施是投資經理對其投資進行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作為投資經理評估公司管治的一部份，投資經理亦會考慮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事宜等範疇。

在發現管治問題時，投資經理或會直接與公司管理層就該問題溝通互動及 / 或行使代理投票權，以促進變革。

可持續性指標

可持續性指標及質化評論是用作說明本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質化評論將包含本子基金內的重重大界外效應資料，並指出所投資公司有制訂政策和目標以管理這些效應的領域，以及詳述投資經理的互動參與及投票活動。

除了質化評論外，投資經理將至少每年報告以下可持續性指標：

就公司投資而言：

- 範圍一、二及三公司碳足跡（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百萬美元已投資金額）
- 公司加權平均碳強度（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百萬美元收益）
- 揭露比例（揭露碳排放數據的公司佔投資組合%）
- 制訂碳減排目標的直接持股比例
- 至少根據強制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進行報告

就國家投資而言：

- 按人均及 / 或國內生產總值計算的國家碳排放量
- 至少根據強制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進行報告

假以時日，隨著數據越來越容易得到，投資經理預期將納入更多相關可持續性指標。

拉丁美洲小型公司基金

可持續性方針

基金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詳情將載列於其投資政策，以及 GSF 的公開說明書「附錄一：本基金之子基金的詳細說明」第廿節「可持續揭露」的新章節。詳情請參閱下文「經修訂的投資政策及可持續揭露」一節。

其他變動

我們將澄清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旨在取得長線資本增長（即為您的投資價值帶來增長）。儘管基金持續優先考慮資本增長，但同時亦提供獲取收益的機會。因此，我們擬在基金的投資目標中反映這一點。

基金的投資政策亦將進行修訂，更新現有文字措辭，使其更符合目前對投資政策的預期。例如，我們修訂文字描述以加強揭露基金可能使用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類別。我們認為這些變動能更明確顯示基金的目標及其可投資的投資類別。

經修訂的投資政策及可持續揭露

有關基金投資政策的修訂載列於下表。為方便參考，我們並列顯示目前和新投資政策的文本，並已在刪除部分劃線和在變動部分加上底線，方便您比較之用。

拉丁美洲小型公司基金

目前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主要(最少 80%)透過投資在拉丁美洲組成的小型公司、在拉丁美洲以外地區組成但透過在拉丁美洲的小型公司執行其大部分業務(最少 50%)的公司及/或在拉丁美洲以外地區組成但由在拉丁美洲成立的小型公司控制的公司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長線資本增值。

就本子基金而言，「小型公司」應指於作出投資時，擁有市值等於或少於任何 MSCI 新興市場拉丁美洲小型公司指數的成份公司的任何公司。

新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長線提供資本增長（即為您的投資價值帶來增長）及同時提供獲取收益的機會。

本子基金主要通常(最少 80%)透過投資在拉丁美洲組成的小型公司、在拉丁美洲以外地區組成但透過在拉丁美洲的小型公司執行其大部分業務(最少 50%)的公司及/或在拉丁美洲以外地區組成但由在拉丁美洲成立的小型公司控制的公司股票（例如公司股份）或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長線資本增值。

就本子基金而言，「小型公司」應指於作出投資時，擁有市值等於或少於任何 MSCI 新興市場拉丁美洲小型公司指數的成份公司的任何公司。

本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透過對個別公司的深入分析和研究，以發掘投資機會。

正如在子基金的可持續揭露所述，本子基金符合 SFDR 第 8 條所指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拉丁美洲小型公司基金

目前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可持有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或近似現金、衍生性金融商品、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本子基金僅可因應避險的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新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若干行業或投資。根據 SFDR 第 10 條，有關這些排除領域的詳情，可於網站 www.ninetyone.com 標題為「可持續性相關揭露」部份查閱。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根據此投資政策，酌情選擇應用額外的排除項目。該等額外的排除項目將於執行後在網站予以揭露。

本子基金可持有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或近似現金、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價值與相關資產價格連結的金融合約）、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子基金僅可因應避險的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使用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交易及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期貨、期權、交換及遠期合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相關投資項目可能包含任何一項或多項可轉讓證券、指數、匯率及貨幣。

有關變動將不會影響基金目前的管理方式，及不會影響其風險或回報水平。

基金的可持續揭露載列如下以供查閱。

可持續揭露：

本子基金推動 SFDR 第 8 條所定義的環境 / 社會特徵，但不會作出 SFDR 第 2(17)條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性特徵

本子基金透過促使其所持被視為溫室氣體排放濃度偏高的公司作出更佳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揭露和承諾推行可信的淨零轉型計劃，以及排除投資策略一節所述的若干行業或業務範疇投資，致力推動環境特徵*。

為達到本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並無指定參考基準。

* 次投資經理認為「溫室氣體排放濃度偏高的公司」是排放相當於 1,000 公噸二氧化碳 / 百萬美元年度收益或以上的公司，或從事以下其中一個行業的公司：建材、石油及天然氣、鋼鐵、航空、發電。次投資經理將每年修訂有關定義。

如何達到這些特徵

投資策略

作為投資流程內基本因素分析階段的一部份，次投資經理持續採用一致的策略，利用各種質化資訊及可用數據，以評估公司的環境和社會特徵。而不會機械化地依賴外部的 ESG 評級和評分。

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直接參與以下業務活動的公司：

- 以油砂生產原油
- 生產、分銷或供應煙草相關產品
- 製造和生產具爭議性武器（包括生物和化學武器、集束彈藥、地雷及核武）。

此外，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從燃料煤開採或燃料煤發電中獲得超過 25% 收益的公司。

次投資經理將與溫室氣體排放濃度偏高的公司管理層溝通互動，致力確保這些公司：

1. 自 2022 年 1 月或公司被納入本子基金起計兩年內，揭露符合國際認可標準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2. 自 2022 年 1 月或公司被納入本子基金起計三年內，承諾在 2050 年前實現淨零目標；
3. 自 2022 年 1 月或公司被納入投資組合起計四年內，承諾推行獲國際認可組織驗證的淨零目標執行計劃；及
4. 遵守淨零目標執行計劃，至少每年揭露符合該計劃的投資及管理行動及 / 或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次投資經理貫徹和持續地應用其可持續性分析，以評估本子基金投資的環境和社會特徵。

次投資經理將監察本子基金投資與所推動的環境特徵是否一致。偏離這些預期將構成平倉的理由。

另外，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上述若干行業或投資。隨著時間推移，次投資經理可根據此投資政策，酌情選擇應用額外的排除項目。該等額外的排除項目將於執行後在網站予以揭露。

在選擇投資的過程中，次投資經理將以具約束力的方式，對本子基金投資組合內被視為溫室氣體排放濃度偏高的部位進行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評估和應用。這項準則並不適用於投資組合內任何不被視為溫室氣體排放濃度偏高的公司，以及本子基金對現金、近似現金、存款、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商品及 / 或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所買賣基金作出的輔助投資，而次投資經理無法直接控制該等相關投資。該等輔助投資通常不會構成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的重大部份。

次投資經理將持續監察本子基金部位。部位可能會基於多項理由而出售，尤其是若確定該部位的投資理由轉弱或無法繼續滿足本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有關出售將於次投資經理在考慮本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良好管治

次投資經理遵循內部投資框架，分析任何與所投資公司有關的管治相關風險和憂慮。這建基於市場廣泛接受的管治原則及指引。

良好管治實務措施被視為次投資經理專有 ESG 問卷的一部份，其聚焦於股東及擁有權結構；董事會組成、獨立性及多元化；相關人士交易、管理、揭露及財政透明度。這些重點範疇可能隨時間而變化。

當評估本子基金的良好管治實務措施時，除了其他因素外，次投資經理亦考慮管理架構是否健全、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事宜。

在發現管治問題時，次投資經理或會與公司管理層溝通互動、行使其投票權，或最終出售或迴避個別公司。

可持續性指標

正如投資策略一節所述，次投資經理已就溫室氣體排放濃度偏高的公司揭露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及承諾推行可信的淨零轉型計劃方面制訂預期，這些預期必須在預設時間內實現。

次投資經理將監察及每年報告本子基金是否符合這些預期。報告將包括這些溫室氣體排放濃度偏高的公司在實現這些預期方面所取得的進展。

